

致：東區區議會

嚴厲譴責暴力行為 要求嚴懲暴徒

大年初二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，暴徒目無法紀，暴力襲擊執法人員及記者，危及他人生命，四處縱火，破壞社會秩序及危害公眾安全，不單破壞了歡樂、和諧的新年氣氛，也對社會造成巨大的傷害。

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，我們享有表達意見、言論、集會、示威等自由，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途徑表達我們的訴求，但表達訴求的前提是不能超越法律的規限。

這些暴力行為明顯違背法治、自由、民主等港人珍惜的核心價值。這次暴徒襲擊他人的行為，遠超社會可接受的底線，應予以最嚴厲的譴責，任何暴力的行為都不應以任何的理由及藉口支持。

我們能夠生活在一個法治、自由、穩定的社會，一切來之不易，其實是經過好幾代人努力拼搏的成果。安居樂業，社會和諧是所有港人共同的願望。如果這種暴力文化繼續蔓延下去，香港市民百年辛苦創下的基業，將會毀於一旦。

動議：

東區區議會嚴厲譴責有暴徒目無法紀，暴力襲擊執法人員及記者，危害公眾安全及破壞社會秩序。我們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，盡快將暴徒繩之於法。本會並對前線警務人員面對暴亂行為時堅守崗位，全力維護社會安寧，給以支持及衷心謝意。

動議人：洪連杉

和議人：

趙資強 何毅淦 羅榮焜 梁國鴻 許林慶 王國興 郭偉強 黃建彬
丁江浩 王志鍾 龔栢祥 顏尊廉 鄭志成 林心廉 蔡素玉 林其東
邵家輝 李鎮強 黃健興 李進秋 楊斯竣 許清安 林翠蓮 劉慶揚

2016 年 2 月